

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評選作業計畫

考選部
99 年 8 月 11 日

壹、目的：

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自民國 93 年起辦理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迄今每年舉辦 4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僅設台北考區)及 2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等項考試(分設台北、台中、高雄考區)，已初步建立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發展基礎，展現具體成效。

本部目前於國家考場、華夏技術學院、台中技術學院、修平技術學院及高雄市立高等試區，共設立約 1,900 個電腦應試座位。為擴大辦理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考試，預計於民國 100 年廣續增設 5 個試區約 1,700 個電腦應試座位，以服務更多應考人。

貳、徵求承辦地區：

評選並建置台北、台中、高雄三考區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電腦試場(共 5 個試區學校)

考區	台北	台中	高雄
正選/數量	臺北縣市/2-3 所	台中市/1 所	高雄縣市/2-3 所
備選/數量		台中縣/1 所	

備註：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考試預定時程表，請詳閱附件一。

參、主/協辦機關：

主辦：考選部

承辦：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簡稱電腦技能基金會)

肆、評選作業程序：

一、評選作業公告

網路公告及行文發布本評選作業計畫及各項作業預定程序時程表，提供有意願學校諮詢，並增進對本案之瞭解。

二、受理申請單位送件及初步評估

受理申請單位依評選作業計畫填妥「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評選申請表」(詳見表 1、表 2-1、表 2-2、表 3-1、表 3-2、表 4)，並依據「申請單位檢附資料檢核表」之項次內容，依序逐項裝訂應附文件及佐證資料，在指定時間內完成送件。本部將依申請單位提具之申請及證明文件，進行初步評估，擇定最多 15 所學校為初評合格學校，並進行實地評估作業。

三、實地評估

(一) 由評選委員依各學校自評表項目執行實地評估工作。審查期間並由電腦技能

基金會協助提供補充說明。

- (二) 電腦技能基金會規劃實地評估時程，辦理本部實地評估評選委員與申請學校間之聯繫、協調事宜，並協同實地評估評選委員前往各試區辦理實地評估作業。
- (三) 評選委員依自評表所列項目，包括：申請試區之單位組織、試場及試務設備、試區環境、試務人力支援等進行評分，並計算平均分數。

四、系統建置、測試與試務人力培訓

- (一) 依實地評估評分之優先順序，本部預計擇定 5 所學校為準合格試區，進行實地建置作業。
- (二) 電腦技能基金會負責準合格試區之實地建置與測試作業，準合格試區須配合電腦技能基金會排定之時程，安排電腦教室之使用與人力之支援配合。
- (三) 準合格試區完成系統及環境建置後，電腦技能基金會將就地進行人員教育訓練。準合格試區須參加培訓之人力至少包含：系統管理員、系統操作員及試區支援資訊人員，課程包含本部電腦化測驗介紹、試務工作實機演練及測驗考試，以培訓參訓人員具備本部電腦化測驗所須之知能。

五、實地審查

- (一) 本部依據電腦技能基金會規劃時程，赴各準合格試區辦理實地審查作業，審查內容包含試務人力是否具備試務人力在地化能力及電腦試場之可用性。
- (二) 經實地審查合格之準合格試區，由電腦技能基金會提報本部，作為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認證合格試場。

伍、評選時程：

項次	評選程序	預計時程	備註
一	公告	99 年 08 月 11 日前	左列辦理 評選程序 及時程得 酌予調整
二	受理申請單位送件	99 年 09 月 03 日前	
三	初步評估及召開審查會議	99 年 09 月 15 日前	
四	實地評估	99 年 10 月 15 日前	
五	系統建置與測試 試務人力培訓 實地審查	99 年 12 月 15 日前	

陸、評選標準及配合事項：

一、一般性配合事項

- (一) 申請學校須配合評選時程及本部辦理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考試預定時程表（詳見附件一），彈性調整學校電腦教室授課時間，俾利本案辦理各階段作業，除考試期間依據「考選部借用電腦化測驗試場各項費用支付標準」支付洽借費用外，評選階段不另支付費用。

- (二) 申請學校須確定可配合本部辦理試務人力培訓作業，且經實地審查確認為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認證試場之學校，須配合本部考試期間人力需求支援各項試務人力(詳見附件二)。
- (三) 申請學校須配合本部電腦化測驗網路系統整體架構(詳見附件三)，支援建立中央監控網路連線及封閉式網路架構。

二、初步評估階段

- (一) 申請學校須確實填妥自評表文件，於指定時間內完成送件。
- (二) 本部評選委員復據申請學校準備之自評表內容，審查文件內容是否符合軟硬體設備規格及試場環境狀況，並確認自評分數是否確實依據自評表配分標準評分。自評表「加權總分」達 70 分以上，按考區別進行「加權總分」排序，評選初評合格學校名單。

三、實地評估階段

本部初步審核申請單位自評表並評選初評合格學校後，評選委員赴初評合格學校，依據電腦化測驗電腦試場評選標準及申請單位填寫之自評表(表 2-1~表 3-2)，辦理實地評估作業，實地評估達 70 分以上且各單項未列 0 分者始列入評比，評比方式如下：

- (一) 按考區別以評分結果之平均分數進行排序，並以考區需求數為錄取單位數，惟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列為錄取。
- (二) 若錄取單位數及電腦應試座位不足時，本部得自其他地區申請合格者擇優遞補之。
- (三) 若考區有二所學校(含)以上分數相同時，由評分表配分最高項目依序評比，以該項目得分較高者為錄取單位。

四、系統建置與測試階段

(一) 實地安裝建置

1. 機櫃工程:由宏碁公司與電腦技能基金會辦理機櫃定位作業，在準合格試區機房內架設機櫃、伺服器及網路設備，包含 4 台 AP Server、2 台 DB Server、2 台 UPS、1 台 KVM、1 台頻寬整合器、1 台防火牆、3 台交換器(switch hub)、2 台負載平衡器等。準合格試區須配合規劃機房空間，以放置一個 19” 機櫃、監控台，並規劃足夠之電力配備。另須提供 1 台機房印表機及連接監控台與印表機之網路連線。
2. 網路工程:機房及機櫃內之網路線路配接:準合格試區須配合本部建置封閉式網路，將各試場 Switch 網路線連接至本部網路設備上，架構成封閉式網路。另須提供(TANet)網路連線 IP 及連接點，以建置本部中央監控備援線路。
3. 伺服器安裝設定:由宏碁公司及電腦技能基金會辦理伺服器與網路設備之安裝與設定，準合格試區須協助調整學校電腦教室授課時間，並提供門禁

進出之權限。

4. 應試電腦建置與安裝：包含應試電腦及試場監控台之安裝與建置，準合格試區須配合本部需求辦理資訊設備磁區規劃、還原卡與 IP 設定及合法軟體提供，由電腦技能基金會安裝設定後，協助電腦技能基金會辦理磁區及參數派送。另每間電腦試場須提供印表機一台以供列印。準合格試區須配合安裝設定時程，調整學校電腦教室授課時間，並提供門禁進出之權限。

(二) 整合測試作業

1. 連線壓力測試作業：電腦技能基金會於各試區建置完成後，執行中央監控連線測試作業及壓力測試、中央監控斷線測試作業，確保電力及網路運作正常，並針對測試結果辦理應試實地建置之調整。
2. 整合測試作業：試場建置完成後，由電腦技能基金會在各試場進行自動化登入與應考測試，模擬所有試場在同一時間內完成登入、作答及結束考試之效能檢測。
3. 準合格試區須配合各項測試時程，彈性調整學校電腦教室授課時間，並提供門禁進出之權限。

五、試務人力培訓階段

本部委託電腦技能基金會就地舉行教育訓練課程。準合格試區於實地建置後，須派員參加「試務人力講習課程」並參訓合格。準合格試區至少須培訓人力說明如下：系統管理員及系統操作員，每間試場指派各 1 名（2 間 4 名，3 間 6 名，依此類推），試區支援資訊人員 2 名（詳見附件二）。

(一) 系統管理員及系統操作員

1. 參訓資格：「各機關委任或相當委任以上之人員」或「公私立學校現職教師及職員」。
2. 考試期間人力需求數：依據排場，每間試場各指派系統管理員及系統操作員 1 名。
3. 培訓人力需求數：各依據試場建置數量 n ，培訓人數下限為 n 名，上限為 $2n$ 名。

(二) 試區支援資訊人員

1. 參訓資格：準合格試區管理機房及電腦教室之現職教師及職員。
2. 考試期間人力需求數：2 名。
3. 培訓人力需求數：下限為 2 名，上限為 4 名。

- (三) 參訓測驗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始合格，如測驗成績不合格，得增加訓練時數，並再施予測驗，至測驗成績合格為止。

六、實地審查階段

(一) 在地人力驗證：

1. 為確保準合格試區培訓人力具備擔任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試務工作之知能，足以獨立處理各試區考前準備作業，並於考試期間依據試場規則及本部指示，辦理試務工作及處理偶發事件，本部將於實地審查階段進行試務人力在地化之驗證。
 2. 系統管理員、系統操作員培訓人員驗證項目包含監場工作之熟悉度及狀況排除。
 3. 試區支援資訊人員驗證項目包含考前準備作業（伺服器開關機、封閉式網路切換、試場應試電腦磁區切換等）及偶發事件處理。
- (二) 機房環境及試場環境可用性驗證：包含辦理考試順利性、備援機制(伺服器與中央監控網路)可用性、電力供應穩定性、環境與設備(機房、網路、電腦試場等)標示正確性、電腦試場整合測試正確性及效能等。
- (三) 準合格試區須配合實地審查時程，彈性調整學校電腦教室授課時間，提供門禁進出之權限，並通知培訓人員配合進行各項人力之驗證。

柒、 評選結果及應遵循事項：

- 一、本部將以書面通知評選結果
- 二、各階段評選合格學校，請配合後續評選時程，於期限內辦理配合事項。
- 三、經實地審查合格之準合格試區(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認證試場)，本部將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電腦化測驗專區建立網站連結，並核發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認證試場標示牌及電子標章(標示牌屬本部所有，請妥善保管)，供學校懸掛並張貼於學校網站；另經訓練合格之培訓人員將由本部核發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監場人員識別證，以執行試務工作。

捌、 申請送件時間及方式：

- 一、申請單位親自送達者應於本(99)年9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送達；以掛號郵件寄達者，以本(99)年9月3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收件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地址：1055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二號6樓)。
- 三、請於掛號信封上註明：
申請學校名稱及參加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電腦試場評選。

玖、 應附文件

- 一、自評表
 - (1) 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評選申請表
 - (2) 申請單位檢附資料檢核表
 - (3) 自行評估彙整表
 - (4) 試區人力支援自評表 (表1)

- (5) 試務資訊設備自評表-機房及電力設備自評表(表 2-1)
- (6) 試務資訊設備自評表-試務資訊設備自評表(表 2-2)
- (7) 試場周邊設備及狀況自評表-試區自評表(表 3-1)
- (8) 試場周邊設備及狀況自評表-試場自評表(表 3-2)
- (9) 試務資訊設備軟體清單(表 4)

二、申請單位簡介

- (1) 學校歷史簡介
- (2) 學校環境介紹
- (3) 交通路線說明
- (4) 校區配置
- (5) 電腦化測驗辦理實績

三、環境說明

- (1) 試務環境說明
- (2) 機房環境
- (3) 應試教室
- (4) 備用教室
- (5) 近兩年內更新計畫
- (6) 試場規劃說明

四、電力設備

- (1) 現有電力分佈
- (2) 電力說明分佈圖
- (3) 電力改善計畫分析

壹拾、其他

- 一、經查明申請單位所提供之資料、文件不實者，本部得取消其資格。
- 二、申請單位對本作業計畫如有疑問，請於送件截止日前向電腦技能基金會洽詢
聯絡人員：黃小姐 電話：02-2577-8806 轉 759 或手機：0919553800
李小姐 電話：02-2577-8806 轉 792 或手機：0930401540
- 三、為因應業務需求，本部得視情況酌予增加錄取單位。

附件一、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考試預定時程表

考區 考試	台北	台中	高雄
專技牙醫等項考試	每年 2 次 1 至 2 月及 7 至 8 月 (寒暑假)	每年 2 次 1 至 2 月及 7 至 8 月 (寒暑假)	每年 2 次 1 至 2 月及 7 至 8 月 (寒暑假)
專技航海人員考試	每年 4 次 3 月、6 月 9 月、11 月		

備註：

- (一) 當次考試實際試場租借與否將依據報名應考人數之排場資料而定。
- (二) 試場建置階段，學校須配合本部實地建置之時程，安排各電腦試場之安裝、測試及所有試場之整合測試。
- (三) 考試階段除上表所述時程外，於考前一週須配合本部進行電腦試場考試環境之準備與檢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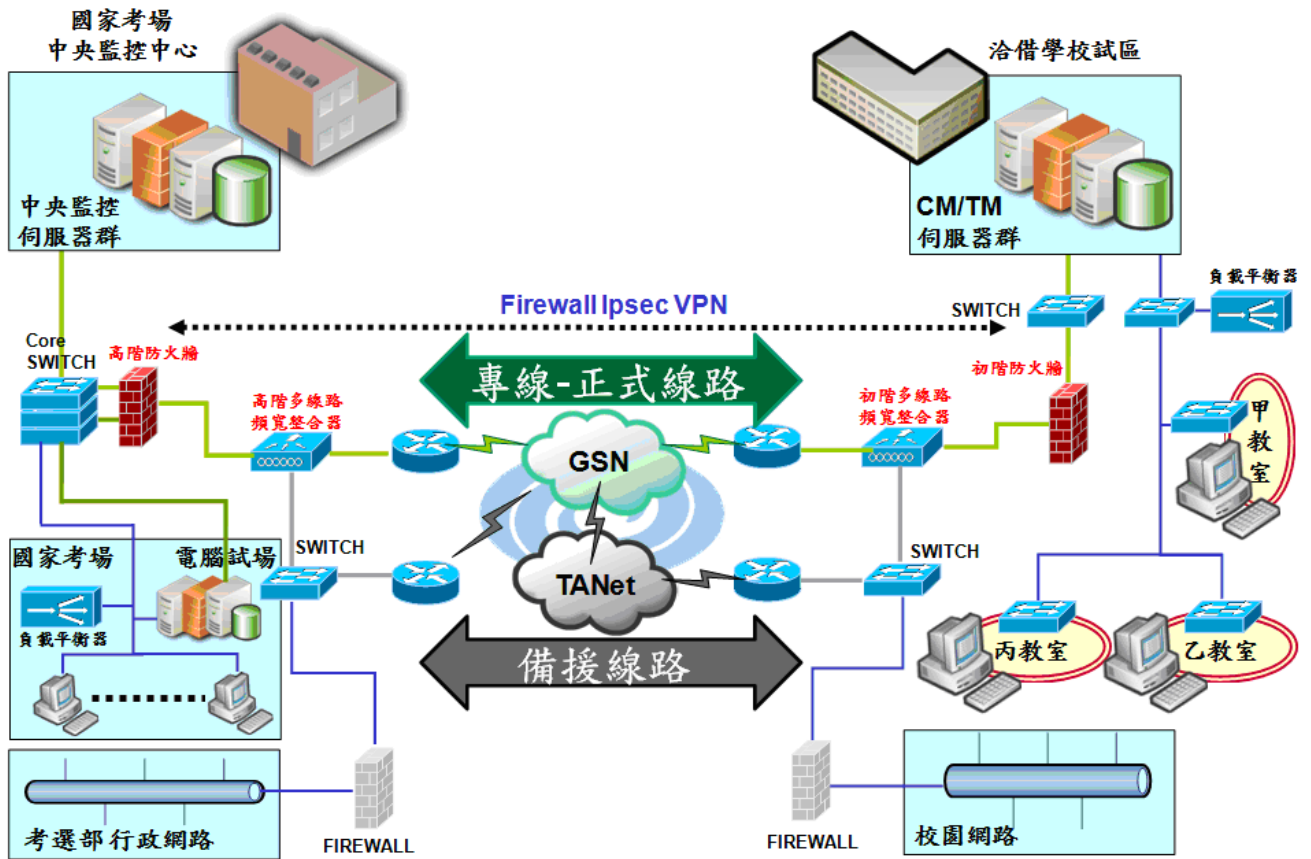
附件二、國家考試各試區支援試務工作之職務名稱及人數需求

試務工作職務及內容			
組別	人員/數量	工作職務	工作內容
(一)、卷務組	管卷人員 (2名)	協助本部執行各項卷務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試題媒體及每節考試前後各式物品收發保管。 2. 入場證補發、收回暫准報名畢業證件(第1節)。 3. 每節至指定試場收取到缺考名單、到缺考人數統計。 4. 核發應考人到考證明。 5. 通報試題提問、偶發事件處理。
(二)、總務組	行政支援人員 (7-9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務組主管 2. 庶務組長 3. 總務聯絡窗口 4. 司鈴 5. 警衛 6. 電工 7. 工友 8. 服務台人員 	執行考試期間庶務工作，並提供應考所需相關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前試場布置 2. 考試期間環境清潔與整理 3. 試務用品之收發 4. 試區秩序維護 5. 交通及安全規劃與管理 6. 司鈴、水電管理、茶水 7. 考區物品搬運考後場地恢復 8. 管理工作場所之清潔、門禁、冷氣及電源(含電腦試場及機房)
(三)、場務組	巡場主任 (2名)	由巡場主任、系統管理員及系統操作員共同管理考場秩序及服務應考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監場會議及考前一天測試 2. 協助引導應考人進入電腦試場 3. 巡視督導監場人員執行監場作業工作 4. 處理試場突發事件，並防杜舞弊 5. 電腦試場與卷務組連繫：試題疑義、違規處理、到缺考人數
	系統管理員 (n-2n名) 依電腦試場數量n，每間1名； 培訓人數下限為試場數量，上限為試場數量2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監場會議及考前一天測試 2. 確認電腦試場總電源、電燈、空調、監控電腦、擴音設備、印表機 3. 引導應考人進入電腦試場 4. 依標準程序執行監場工作，並確實核對應考人身分 5. 列印到缺考名單、到缺考人數統計 6. 違規處理、更換座位處理等作業 7. 考試結束，關閉電腦試場相關設備

組別	人員/數量	工作職務	工作內容
(三)、場務組	<p>系統操作員 (n-2n 名)</p> <p>依電腦試場數量 n，每間 1 名；培訓人數下限為試場數量，上限為試場數量 2 倍</p>	<p>由巡場主任、系統管理員及系統操作員共同管理考場秩序及服務應考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監場會議及考前一天測試 2. 確認應考人座位無誤、核對履歷表及其身份別 3. 協助電腦試場系統管理員 4. 應考人操作諮詢及協助應考人更換座位 5. 協助處理各項突發狀況 6. 領取及繳回計算紙 7. 登記每節到缺考狀況
(四)、資訊組	<p>試區支援資訊人員 (2 名)</p> <p>培訓人數：下限 2 名，上限 4 名</p>	<p>支援試場實地評估、實地建置、實地審查、考前環境準備、考試期間等各階段與資訊相關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試場建置：配合實地評估、建置及審查各階段，提供即時支援，並派遣電工、資訊人員提供相關電力平面圖及相關資料。 2. 考前一週：機房資訊設備開機、應試電腦切換磁區、IP 設定並開機、切換封閉式網路、與中央監控回報考前準備進度。 3. 考前一天：參與考前監場會議、協同考選部人員模擬各項突發狀況等考前系統測試作業。 4. 考試期間：確認設備運作無誤，協助試場資訊人員及電腦試場場務組工作同仁處理異常事件，並擬改善措施。 5. 考後環境復原：辦理電腦試場環境、磁區及 IP 復原。

備註：各試區試務工作培訓及支援人力上下限人數請參照各組需求人數說明。

附件三、電腦化測驗網路架構示意圖



備註：

- (一) 各試區有兩條線路:正式連線係透過 GSN 專線與中央監控連線，備援線路為 TANet。
- (二) 各試區為封閉式網路，並與中央監控端連線，試區間無網路連線。

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評選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連絡人：_____ 職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_____ E-mail：_____

二、應包含下列資料，並依據「申請單位檢附資料檢核表」項目順序裝訂成冊：

- (一) 自評表
- (二) 申請單位簡介
- (三) 環境說明
- (四) 電力設備

※參加評選申請單位所提供之資料、文件經查明不實者，本部得取消其資格。

※上述應附文件之各項細目請詳閱「申請單位檢附資料檢核表」並依序逐一確認檢附。

申請單位負責人：_____ (簽名蓋章及 單位關防或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評選 申請單位檢附資料檢核表

項次	項目	文件說明	頁次	檢核
第一部份：自評表				
1	自行評估彙整表	彙整各項自評分數，並依據權重計算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2	試區人力支援自評表	包含場地行政管理及電腦化測驗監場與資訊工作之支援人力(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3	試務資訊設備自評表	機房及電力設備自評表(表 2-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資訊設備自評表(表 2-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4	試場周邊設備及狀況自評表	試區自評表(表 3-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試場自評表(表 3-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5	試務資訊設備軟體清單	合法軟體使用授權清單(表 4) (須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第二部分:申請單位簡介				
1	學校歷史簡介	校史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2	學校環境介紹	學校位置(須附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3	交通路線說明	各項交通工具及停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4	校區配置	須附校區及每一樓層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5	電腦化測驗辦理實績	辦理年度、測驗名稱、主辦單位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第三部分:環境說明				
1	試務環境說明	服務台、應考人休息室、會議室、司鈴處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2	機房環境	機房平面圖、機房圖片、網路配置、機房電腦桌椅及電腦設備、印表機、19”機櫃區域、機房 UPS、機房電力、機房穩壓設備、門禁機制、機房外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3	應試教室	每間電腦教室平面圖、應試電腦及設備(須附圖)、廣播教學設備(須附圖)、印表機(含機型)、麥克風設備、網路設備、整體空間感、座位編排圖、照明設備及冷氣空調(須附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4	備用教室	位置、樓層平面圖、容納人數、教室編號、間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5	近兩年內更新計畫	各教室採購年份、更新(汰換)計畫說明 備註:教室汰換須重新辦理評估及建置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6	試場規劃說明	1.教室清單(綜合每間試場座位數、位置、樓層、螢幕大小、電腦購置年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項次	項目	文件說明	頁次	檢核
		等資料) 2.伺服器架構(須附圖) 如機房與試場連線之封閉式網路架構說明		
第四部分:電力設備				
1	現有電力分佈	電力評估報告內含下列: 1.電力架構(機房及每間試場配電說明、電壓、電流容量) 2.電壓、電流、電力線徑、備援容量 (請描述整試區、機房、試場之不斷電設備/發電機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2	電力說明分佈圖	樓層主電力箱配電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3	電力改善計畫分析	電力改善計畫說明(備註:經自評後,若須改善請學校提供改善前後之電力配置圖、改善費用分析說明、改善項目及完成時間等資訊供部內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 依據上述項目依序裝訂。

申請單位負責人：_____ (簽名蓋章及 單位關防或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評選

自行評估彙整表

自評表項目	表 1		表 4		自評表項目	表 2-1 (35 分)	表 2-2 (65 分)	表 3-1 (55 分)	表 3-2 (45 分)	
					合計 100 分		合計 100 分			
自評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合	自評分數					
					加權比率	(表 2-1+表 2-2)X60%		(表 3-1+表 3-2)X40%		
					合計 100 %					
					自評加權					
				加權總分						

備註：

1. 申請單位繳交自評表時，須確認各項自評文件內容符合國家考試電腦試場初步評估申請標準。
2. 表 1: 申請單位填妥人力支援名單後，於本表之「表 1」欄位勾選「符合」即可；不符合者則無法送件。
3. 表 4: 申請單位填妥設備軟體清單後，於本表之「表 4」欄位勾選「符合」即可；不符合者則無法送件。
4. 表 2-2 及表 3-2 為各試場加總後算得之平均分數，計算方式為(各試場分數加總)/(總試場數)，所得之平均分數填入表 2-2 及表 3-2 之自評分數欄位。
5. 表 2 及表 3 加權比率分別為 60%及 40%，填入自評分數欄位後，請計算自評加權分數，初步評估標準則為「加權總分」達 70 分以上，自評達到此標準者，請在指定時間內完成送件。

申請單位負責人：_____ (簽名蓋章及 單位關防或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評選 試區試務人力支援自評表

表 1

學校須提供可支援之人力名單，各組人力資格及詳細工作內容請參閱附件二說明。

第一部份：場地行政管理

(一)卷務組(2名)

管卷人員須協助本部執行各項卷務作業。

姓 名	職 稱	辦 理 工 作	姓 名	職 稱	辦 理 工 作

(二)總務組(7-9名)

行政支援人員(包括場地佈置、場地負責、材料及設備準備規劃人員)。

姓 名	職 稱	辦 理 工 作	姓 名	職 稱	辦 理 工 作

第二部份：電腦化測驗監場與資訊工作

申請電腦化試場 5 間 6 間 7 間 8 間 _____ 間
 (請勾選，不得少於 5 間)

(一)場務組(依試場數量)

依據實際申請電腦化試場數量填寫，考試期間每間電腦試場須支援一名系統管理員及一名系統操作員，惟為儲備人力，推薦培訓人力之下限為試場實際數量，上限為試場數量兩倍。

考場職務		姓 名	單位職稱	連絡電話	分機	E-mail
巡場主任	1					
	2					
系統管理員	1					
	2					
	3					
	4					
	5					
	6					
	7					
	8					
	備 1					
	備 2					
	備 3					
	備 4					
	備 5					
	備 6					
備 7						

考場職務	姓名	單位職稱	連絡電話	分機	E-mail
	備 8				
系 統 操 作 員	1				
	2				
	3				
	4				
	5				
	6				
	7				
	8				
	備 1				
	備 2				
	備 3				
	備 4				
	備 5				
	備 6				
	備 7				
	備 8				

(二)資訊組(2名)

試區支援資訊人員須支援試場實地評估、實地建置、實地審查、考前環境準備、考試期間等各階段與資訊相關之工作。每試區培訓人數：下限2名，上限4名。

考場職務	姓名	單位職稱	連絡電話	分機	E-mail
試區 支援 資訊 人員	1				
	2				
	備1				
	備2				

申請單位負責人：_____（簽名蓋章及 單位關防或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評選 試務資訊設備自評表

第一部分：機房及電力設備自評表（每試區 1 份）

試區共申請_____間電腦試場，座位數共_____位。									
(每間試場45~60人，內含10%以上備用資訊設備)									
項次	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備註	申辦單位自評		委員評分	
						評分	規格品名說明	配分	得分
1-1	機房	1. 機櫃空間： 獨立主機房可放置一個 19"伺服器機櫃。19"伺服器機櫃位置須比鄰試場網路線路或須備足延長線路，以利接線。 2. 對內線路： 每間電腦試場對外連接 (UPLink)線路，須確實拉網路線至同一機房。頻寬至少在 100(含)MB 以上。 3. 對外線路： 備有兩條外線：一條為 GSN VPN(由本部申請及付費，請申請單位協助佈線及安裝)，另一條為 TANET 線路(請申請單位提供 IP 及支援連線)。 4. 其他： 備有 2 米連接網路線材可供機櫃內的設備剪接連接，須提供足夠空間放置電腦桌椅。	1	間	1. 單位自評達每項評選規格者得分 3 分，否則 0 分，自評總分 4 項共 12 分。 2. 若評選之規格高於評選規格之第 1、2、3 項者，依序加 1 分，得分最高不得超過配分，超過配分則以 15 分計算。			15分	

項次	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備註	申辦單位自評		委員評分	
						評分	規格品名說明	配分	得分
1-2	機房 監控 電腦	<p>(一)硬體：</p> <p>1. 中央處理器(CPU)：Pentium 4 2GHz(含)或同等級以上。</p> <p>2. 主記憶體(Memory)：512MB(含)以上。</p> <p>3. 螢幕：15"~17"LCD 尤佳</p> <p>(二)軟體：</p> <p>4. 合法軟體：Win XP SP3</p> <p>5. 合法 DVD 燒錄軟體</p> <p>(三)其他需求：</p> <p>6. 其他：彩色顯示器、具 USB 接頭滑鼠(含驅動程式)、中英文 USB 鍵盤。</p> <p>7. 具燒錄 DVD 功能燒錄器</p>	1	套	<p>1. 只能獨立連線至機房，且不與任何試場線路相連接。</p> <p>2. 達硬體評選規格者得分1分；達軟體評選規格者得分1分；符合其他需求規格者得分1分。總分為3分。</p>		<p>*品名：</p> <p>1. 品牌：_____</p> <p>2. 型號：_____</p> <p>*規格：</p> <p>1. CPU：_____</p> <p>2. RAM：_____</p> <p>3. 螢幕：</p> <p><input type="checkbox"/> 15吋</p> <p><input type="checkbox"/> 17吋</p> <p><input type="checkbox"/> 19吋</p> <p><input type="checkbox"/> 寬螢幕 _____吋</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p>	3分	
1-3	電力 設施	<p>1. 不斷電(UPS)系統： 因應本部機櫃耗電量為7KVA，連接之UPS至少需1台20KVA規格(以可提供2至多台20KVA規格為佳)，且須為單獨迴路，提供10分鐘備援容量之電池，每一電力迴路負載不超過20A。</p> <p>2. 發電機： 備有發電機供斷電後之備援容量，以柴油三相四線380/220V為架構，以因應斷電後之備援容量。(須備有機房之電力評估文件，確保本部辦理電腦化測驗各階段作業時供電正常)。</p>	1	套	<p>1. 提供每間試場及機房配電圖、平面圖、足夠電力迴路計算表。</p> <p>2. 達每項評選規格者得6分，否則0分，2項總分共12分。</p> <p>3. 若評選之規格高於評選規格之1、2項者，依序加1、2分，得分最高不得超過配分，超過配分則以15分計算。</p>			15分	

項次	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備註	申辦單位自評		委員評分	
						評分	規格品名說明	配分	得分
1-4	機房印表機	彩色雷射印表機： 1. 彩色列印速度：8ppm(含)以上。 2. 彩色解析度 600dpi(含)以上。 3. 報表紙為 A4(含)以上的尺寸。 4. 含使用手冊及驅動程式且連接至機房之桌上型電腦。	1	台	達全部評選規格得分2分，否則0分		*規格： 1.彩色列印速度： _____ppm 2.彩色解析度： _____dpi 3.最大紙張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A4 <input type="checkbox"/> A3 *印表機型號：_____	2分	
機房及電力設備配分(35分)									

※ 應附證明文件：機房及每間電腦試場電力評估，請檢附具甲級電匠資格簽核之電力評估文件；所有軟體之合法使用授權書（若為隨機版、盒裝軟體則可以採購發票影本代替之）。

設備管理負責人：_____（簽名蓋章）

申請單位負責人：_____（簽名蓋章及單位關防或圖記）

評選委員：_____（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試務資訊設備自評表（每一試場 1 份，請影印使用）

教室名稱：

(編號 1 2 3 4 5 6 7 8)

(每間試場45~60人，內含10%以上備用資訊設備)

項次	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備註	申辦單位自評		委員評分	
						評分	規格品名說明	配分	得分
2-1	試場監控電腦 (系統管理員專用)	<p>(一)硬體：</p> <p>1. 中央處理器(CPU)：Pentium 4 2GHz (含)或同等級以上。</p> <p>2. 主記憶體 (Memory)：512MB(含)以上。</p> <p>3. 硬碟(HDD):獨立還原(復活)卡硬體分割空間 10GB(含)以上。</p> <p>4. 網路卡：10/100Mbps 以上，具網路喚醒(Wake On LAN)</p> <p>5. 還原卡：可派送硬碟實體分割空間，並預留 20MB 暫存空間</p> <p>6. BIOS：設定為網路啟動</p> <p>7. 螢幕：15"~17"LCD 尤佳，上限為 19"LCD 螢幕</p> <p>(二)軟體：</p> <p>8. 合法軟體：Win XP SP3、IE 8、廣播教學軟體(若需要)</p> <p>9. IP 設定：依據本部提供之虛擬 IP 位置來設定(以每次考試不須以人工方式變更 IP 位置為佳)</p> <p>(三)其他需求：</p> <p>10. 其他：彩色顯示器、具 USB 接頭滑鼠(含驅動程式)、中英文 USB 鍵盤、教學廣播系統(硬體或軟體)。</p>	1	套	<p>1. 硬碟分割空間未為國家考試電腦測驗使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p> <p>2. 每間試場須提供一台監控電腦。</p> <p>3. 每項次 1 分，達評選規格者最多可得 10 分。</p> <p>4. 若評選之規格高於評選規格之第 1、2、3、4、5、7 項者，依序加 1 分，得分最高不得超過配分，超過配分則以 15 分計算。</p>		<p>*品名：</p> <p>1. 品牌：_____</p> <p>2. 型號：_____</p> <p>*規格：</p> <p>1. CPU：_____</p> <p>2. RAM：_____</p> <p>3. HDD：_____</p> <p>4. 還原卡：_____</p> <p>5. 螢幕：</p> <p><input type="checkbox"/> 15吋</p> <p><input type="checkbox"/> 17吋</p> <p><input type="checkbox"/> 19吋</p> <p><input type="checkbox"/> 寬螢幕 _____吋</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p>	15分	

項次	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備註	申辦單位自評		委員評分	
						評分	規格品名說明	配分	得分
2-2	應試電腦規格	<p>(一)硬體：</p> <p>1. 中央處理器(CPU)：Pentium 4 2GHz (含)或同等級以上。</p> <p>2. 主記憶體 (Memory)：512MB(含)以上。</p> <p>3. 硬碟(HDD):獨立還原(復活)卡硬體分割空間 10GB(含)以上。</p> <p>4. 網路卡：10/100Mbps 以上，具網路喚醒(Wake On LAN)</p> <p>5. 還原卡：可派送硬碟實體分割空間，並預留 20MB 暫存空間</p> <p>6. BIOS：設定為網路啟動</p> <p>7. 螢幕：15”~17”LCD 尤佳，上限為 19”LCD 螢幕</p> <p>(二)軟體：</p> <p>8. 合法軟體：Win XP SP3、IE 8、廣播教學軟體(若需要)</p> <p>9. IP 設定：依據本部提供之虛擬 IP 位置來設定(以每次考試不須以人工方式變更 IP 位置為佳)</p> <p>(三)其他需求：</p> <p>10. 其他：彩色顯示器、具 USB 接頭滑鼠(含驅動程式)、中英文 USB 鍵盤</p> <p>11. 電力需求：每一迴路不超過 10 台電腦(25A)。例如每間教室 60 台電腦，至少需 6 條迴路。每一組電源插座連接一台電腦主機且負載不超過 3A。(須備有電腦試場之電力評估文件，確保本部辦理電腦化測驗各階段作業時供電正常。)</p>	45 60	套	<p>1. 硬碟分割空間未來專為國家考試電腦測驗使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p> <p>2. 每間教室標準規格為 45~60 台，其中 10% 為備用機。</p> <p>3. 同一教室應具備同一規格螢幕。</p> <p>4. 每項次 1 分，達評選規格者最多可得 11 分。</p> <p>5. 若評選之規格高於評選規格之第 1、2、3、4、5、9、11 項者，依序可加 1、1、1、1、1、2、2 分，得分最高不得超過配分，超過配分則以 20 分計算。</p>		<p>*品名：</p> <p>1. 品牌：_____</p> <p>2. 型號：_____</p> <p>*規格：</p> <p>1. CPU：_____</p> <p>2. RAM：_____</p> <p>3. HDD：_____</p> <p>4. 還原卡：_____</p> <p>5. 螢幕：</p> <p><input type="checkbox"/> 15吋</p> <p><input type="checkbox"/> 17吋</p> <p><input type="checkbox"/> 19吋</p> <p><input type="checkbox"/> 寬螢幕 _____吋</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p>	20分	

項次	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備註	申辦單位自評		委員評分	
						評分	規格品名說明	配分	得分
2-3	印表機	雷射印表機： 1. 列印速度：12ppm(含)以上 2. 解析度 600dpi(含)以上 3. 報表紙為 A4(含)以上的尺寸 4. 含使用手冊及驅動程式且連接至試場監控電腦(系統管理員專用) 5. 每教室各 1 台	1	台	1. 每項次 1 分，達評選規格者最多可得 5 分。 2. 若評選之規格高於評選規格之第 1、2、3 項者，依序加 2、2、1 分，得分最高不得超過配分，超過配分則以 10 分計算。		*規格： 1. 列印速度： ___ppm 2. 解析度： ___dpi 3. 最大紙張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A4 <input type="checkbox"/> A3 *印表機型號：_____	10	分
2-4	空調設備	窗型或箱型均可。	1	套	有此設備給予滿分，否則為 0 分。			10	分
2-5	擴音設備	含擴大機、麥克風及喇叭。	1	套				5	分
2-6	廣播設備	若為軟體廣播教學模式，須測試可同步播放影音導覽且軟體版權由 貴校提供。	1	套				5	分
資訊設備配分(65分)									

※ 應附證明文件：機房及每間電腦試場電力評估，請檢附具甲級電匠資格簽核之電力評估文件；所有軟體之合法使用授權書（若為隨機版、盒裝軟體則可以採購發票影本代替之）。

設備管理負責人：_____（簽名蓋章）

申請單位負責人：_____（簽名蓋章及單位關防或圖記）

評選委員：_____（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評選 試場周邊設施及狀況自評表

表 3-1

第一部分：試區自評表（每試區 1 份）

項次	項目	評分說明	申請單位 自評分數	評選委員 評分	備註
1-1	試場同棟	所有試場及機房在同一棟或連結在一起的大樓 15 分，試場在同一棟樓但機房不在同一棟樓 10 分、試場分成兩棟且走路不超過 5 分鐘 8 分，以下者 5 分。			
1-2	電腦座位數	6-8 間電腦教室以內且 400 座位數以上 15 分，350 座以上 12 分，300 座以上 10 分，250 座以上 8 分，250 座以下 5 分。			
1-3	試務工作場地	15 分，(應考人置物空間、消防系統、避難圖、大樓廣播系統、學校支援人力、典試委員辦公室、卷務辦公室、監場會議會場、入場動線、應考人休息區)以上符合規定及正常運作都可各得 1-2 分不等。			
1-4	試區位置	火車站/捷運站方圓 10 公里內 5 分，10 公里外 4 分，四線道路以上路旁 3 分，距火車站公車 30 分鐘內可到 2 分，其他 1 分。			
1-5	無障礙設施	5 分，依試區無障礙廁所、殘障坡道、走道、電梯等動線合宜項目給分。			
試區自評配分(55 分)					

申請單位負責人： _____ (簽名蓋章及單位關防或圖記)

評 選 委 員： _____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評選
試場周邊設施及狀況自評表**

表 3-2

第二部分：試場自評表

試場編號：1 2 3 4 5 6 7 8

※每一試場填寫 1 份，請自行影印使用並附證明文件

項次	項目	評分說明	申請單位 自評分數	評選委員 評分	備註
2-1	應考人活動空間及座位走道	每位應考人活動空間前後、左右均 90 公分(含)以上者 15 分，座位走道寬 90 公分(含)以上者 12 分，80~89 公分者 10 分，70~79 公分者 8 分，69 公分(含)以下者 5 分。			
2-2	設備管理	能提出 3 年以上設備(含機房或網路)管理記錄資料 10 分，能提出 2 年以上設備管理記錄資料 8 分，能提出 1 年以上設備管理記錄資料 6 分，能提出未來管理辦法 4 分，其他 2 分。			
2-3	試場樓層	依 1 樓 10 分、2 樓 8 分類推，5 樓(含)以上 4 分，有電梯可達者一律 10 分。			
2-4	照明度	31 呎燭以上 5 分，26 呎燭到 30 呎燭 4 分，21 呎燭到 25 呎燭 3 分，16 呎燭到 20 呎燭 2 分，15 呎燭以下 1 分。			
2-5	座位排列	隔屏 5 分，獨立位 4 分，雙併 3 分，排排座 2 分，其他 1 分。			
試場自評配分(45 分)					

申請單位負責人： _____ (簽名蓋章及單位關防或圖記)

評 選 委 員： _____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評選 試務資訊設備軟體清單

表 4

合法軟體使用授權之軟體清單：

項次	資訊設備	軟體版本名稱	授權數量	授權文件編號
1	機房監控電腦	Windows 中文版作業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XP (Professional SP3) <input type="checkbox"/> IE 版本為 8.0		
		DVD 燒錄軟體 _____		
2	試場監控電腦 (系統管理員專用)	Windows 中文版作業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XP (Professional SP3) <input type="checkbox"/> IE 版本為 8.0		
		廣播教學(使用軟體)_____		
3	應試電腦 (應考人作答用)	Windows 中文版作業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XP (Professional SP2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E 8		
		廣播教學(使用軟體)_____		

備註：

1. 授權數量即貴校所有申請之試場電腦台數加總。
2. 廣播教學系統軟/硬體式均可，若為硬體設備則可免填。
3. 須檢附證明文件：所有軟體之合法使用授權書(大量授權文件或採購單據證明。授權文件請影印檢附並編號；若為隨機版、盒裝軟體則可以採購發票影本替之)。

申請單位負責人： _____ (簽名蓋章及單位關防或圖記)

評 選 委 員： _____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